

合同编号：SFZX-2026-045

2026 年交通量统计服务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赵妍

联系电话：029-8625011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UHT1F

联系人：吴巧

联系电话：18629396452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B507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高速公路日常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推送服务

1. 旬报统计审核服务：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中抽取信息，统计交通运输量旬度数据，并审核报送数据异常原因，具体要求如下：

（1）报送内容：按旬报报表样式要求，统计旬度货运量数据，包含路网及新增收费站驶入的货车流量、货运量、周转量数据。

（2）时间要求：按旬统计，旬后 1 天立即统计，即每月 1 号、11 号、21 号分别统计上月下旬、当月上旬和中旬数据，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在第一个工作日完成统计。统计完成后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甲方。

2. 动态监测服务：动态监测服务通过“部级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

享与开放应用平台”以文件交换的方式将相关数据进行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内容：**高速公路入口通行数据表、门架通行数据表、出口通行数据表及相应数据字典表等，数据字典表包括高速公路收费单元字典（SFDY）、收费站字典（SFZ）、收费门架字典（SFMJ）。并根据交通部要求，及时调整报送内容。

(2) **时间及方式要求：**按交通部统一要求，每15分钟向部级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指定前置机中推送一次最新的数据文件；数据字典表在发生变化时应以全量更新的方式报送；若交通部要求发生变化，按照最新要求报送。

(3) **传输控制文件格式及内容：**应满足部级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的要求。

(4) **数据质量核验：**每日监测核验数据传输情况，数据异常波动时，应分析引起数据波动的原因，并进行排查处理及报告，报送有关文字说明材料；若交通部反馈问题时应应对数据进行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3. 节日预测研判：在节假日开始前，通过大数据分析，对高速公路运行情况进行预测研判，具体要求如下：

(1) **内容要求：**包括节前流量研判报告、节前微信版出行温馨提示，并根据要求进行完善调整。节前流量研判报告应能体现路网流量变化趋势、拥堵情况、重点旅游景区周边收费站流量情况，能为路网监测、公众出行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2) **时间要求：**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春运（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一周提供报告及微信版。

4. 经济运行分析

(1) 次月10号前，提供上月“全省交通运输其他统计数据”报表，

时间维度应能体现当月、当年累计情况，以及与去年同期、去年累计同期的对比情况；并根据省厅需求对报表内容进行必要的更新。

(2) 次月 10 号前，提供上月陕籍货车收费数据统计，若报表格式发生变化应根据最新表格样式统计。

(3) 每季度末月 25 号前提供本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内容依据省厅文件要求。

5. 其他行业数据统计服务：各类临时性统计分析任务，平均每年 200 余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根据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行数据，每月按时分析上月度全省高速公路路段交通流量、路网车型比例、省界进出口流量、收费站进出口流量、车型比例，重点分析陕西境内国高线交通流量指标；对反映经济运行数据的指标(路网交通量、省际交通量、货物运转量及主要通道的交通量和行驶量)进行统计；

(2) 每季度对全省高速公路交调站点数据进行核查，并向甲方提交数据核查报告；

(3) 按时完成陕西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分析半年报、年报；

(4) 每天对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行数据采集进行数据质量监测；

(5) 每天对前一日高速公路路网总体车流量情况统计，并按要求发送至相关群组；

(6) 每天统计全省拥堵收费站交通流量及西安地区车辆来源等相关数据统计；

(7) 统计全省高速公路实时交通量明细数据、计算平均时速、流量 OD 等并推送至外部系统综合应用；

(8) 配合甲方完成行业内外(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省运管局、地市交通局、省规划院、公安、交警、文旅等部门)各类专题流量统计等数

据分析支撑，以及提供给上级主管部门的数据急报服务。（仅包含数据统计工作，不包含程序开发任务）

6. 流量分布图数据加工及地图编制

（1）对 2026 年高速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区间、收费车道通行压力较大的收费站、高速公路拥挤度较大的区间、普通干线公路拥挤度较大的区间进行总结。

（2）总结路网运行特点，编制路网交通运行状况图，直观展现 2026 年全省公路网交通流量运行分布状况。

（二）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运专项分析

基于 2022-2026 年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开展我省近五年货运车辆运输情况专项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能准确反映我省货运变化情况，多维度、细粒度深入分析我省货运车辆运输特征、货运流向、时间趋势、车型结构等关键指标，全面反映我省高速公路货运发展变化趋势，为我省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三）项目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需对陕西省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业务情况充分熟悉，数据分析人员具有丰富的数据统计经验（能快速理解采购的统计需求）。

2.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问题及时响应，乙方需安排不少于 1 名数据分析人员作为本项目的常驻专职服务人员，每日 8:30 至 17:30（包括周末及节假日）在甲方所在地驻场维护；驻场工程师需具备相应的能力保障服务质量（数据分析人员需具备至少两年以上的高速公路数据分析服务经验）。

3. 所报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不能擅自更改。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需加盖乙方公章。

（四）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并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2. 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段及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技术保障支持工作。

(五) 其他要求

乙方应做好数据推送程序、数据传输网络、数据质量审核、数据处置加工等各环节的日常监测管理，确保高质量平稳运行。定期备份原始数据及统计结果数据等，以备核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旬报服务及动态监测服务、节日预测研判、经济运行分析及其他行业数据统计服务等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6 年度路网综合分析报告及运行状况图电子版编制。2027 年 3 月底前提供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运专项分析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846,000.0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一	高速公路日常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推送服务			
1	旬报服务	项	1	118500
2	动态监测服务	项	1	94500
3	节日预测研判、经济运行分析及其他行业数据统计服务	项	1	473700
4	流量分布图数据加工及地图编制	项	1	13800
小计				700500
二	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运专项分析	项	1	145500
合计				846000

3. 服务费支付方式：分两部分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高速公路日常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推送服务部分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整（¥58,375.00）。

(2) 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运专项分析部分分三次支付，乙方提供专项分析报告大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部分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贰佰元整（¥58,200.00）；乙方提供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运专项分析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部分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72,750.00）；乙方提供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运专项分析报告经甲方审核定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部分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14,550.00）。

2026 年 12 月申请年度最后一次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和保函金额，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54,300.00），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保函。

4. 银行保函金额和有效期限：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495,925.00），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

5. 发票开具时间和金额：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14487910902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予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要求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协助。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七条 验收条款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2. 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的保障，应加强值班值守，若发现有人擅离职守，发现1次，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

3. 动态监测数据因乙方原因，出现月度高速公路通行数据超过3%数据缺失，或连续12小时传输中断的，每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

4. 乙方提供日常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由驻场人员按照日常数据统计分

析需求，按时做好日常服务。

各项临时统计分析任务每逾期一天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各项常态化定时（固定时间提供的）统计分析任务，每项每逾期一天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以上逾期天数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数据服务记录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统计分析成果应保证真实、准确，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应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每项每次出现错误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年度地图编制定稿印刷后若发现错误，每出现一处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减少、变更驻场人员，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 2000 元；乙方驻场人员和节日值班人员擅离职守，迟到、早退、脱岗、未提前请假不到岗的，每人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6. 对于重大数据统计分析任务（例如年度报告、地图编制以及外部正式公文要求提供的其他数据、报告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准备与统计分析，导致数据统计分析成果不能按时出具或达不到文件要求的，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 2000 元。

7. 因乙方责任导致数据信息外泄或丢失的，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 5000 元。

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1）连续 2 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核心服务的；（2）数据质量严重不合格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3）擅自泄露甲方涉密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

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2026年交通量统计服务合同书》。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 乙方需要保密内容：

1.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高速公路综合监控系统及其他系统的相关数据，以及所有收集的、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信息。

3. 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 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

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有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 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 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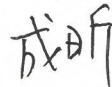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